

#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議程

## 壹、背景說明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署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前已邀集有關機關召開 9 場研商會議(歷次研商會議資料請至營建署網站參閱)，針對各使用類別於各功能分區之使用許可認定規模及性質特殊之認定討論有案(如附件 1)，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111 年 9 月 12 日辦理預告作業，預告前後及期間接獲有關機關(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人民(地球公民基金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人民陳情)陳述意見共計 4 案(如附件 2)，不參採 1 案，待討論 3 案，考量其對於認定標準內容尚有待研議事項，為利法規更臻完備，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 貳、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使用項目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之關係

依本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意旨，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係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研訂之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禁止或限制使用之使用項目為基礎，查前開管制規則(草案)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下容許使用項目共計 73 項，依其容許使用情形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之關係說明如下(限於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如附件 3)：

### 一、免經申請同意（通案情形）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情形表，原則以「●」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二、應經申請同意

#### （一）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項目（通案情形）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情形表，原則以「○」代表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除達本法第 24 條規定之一定規模或屬性特殊者，原則採以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 （二）限制一定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1. 參考各別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法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附帶條件及實際需求，將部分使用項目限制僅得於一定面積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如表 1）。

表 1 限制一定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之使用項目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4	林業設施	森林經營管理之 職工辦公室及宿 舍	◆ 110.08.11 第 28 次研商會議增列 細目 ◆ 限規模（2 公頃）採應經申請同 意辦理。
5	森林遊樂設 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 考量森林遊樂區生態保育及環 境教育性質甚高，事業性質較 低。經林務局統計資，非都市土 地（未含國家公園範圍）森林遊 樂區共計 17 處，其中 8 處無設 置住宿設施，另 9 處森林遊樂區 之「住宿及附屬設施」規模除阿 里山遊樂區為 2.5836 公頃外，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其餘皆小於1公頃以下。 ◆ 限規模(2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探礦」無涉大規模挖掘等行為,僅屬金屬探測等事項,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限2公頃以下)。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單純只有寵物骨灰灑葬,不涉及寵物屍體存放、火化或追思設施,循現行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使用面積不得超過2,500平方公尺。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參考現行管制規則規定(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給予附帶條件,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 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 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11.25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 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甲建)或200平方公尺(乙建、丙建)。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參考現行管制規則規定(甲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限規模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 城鄉發展地區: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30平方公尺以下。 ◆ 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10平方公尺以下。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看守房、聯外道路	實際使用規模較小,依礦務局提供資料,單一庫房最大面積約0.4公頃,考量此細目尚有其他附屬設施,限規模(1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48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	限規模(2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雷達站……	辦理。
49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電信公司營運處(所)、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限規模(2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消防設施、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其他安全設施	限規模(2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限規模(2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72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其他設施	限規模(2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0.08.11 第28次研商會議增列細目</li> <li>◆ 限規模(2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li> </ul>

2. 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具國土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特性，惟部分使用項目係為公共設施、民生或基礎性設施以支援當地生活所需，仍有於該2國土功能分區下容許使用，爰限制僅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並訂定使用規模之上限(如表3，國保、農一、農二、農三：2公頃；農四：3公頃)。

表2 限制一定規模以下，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之使用項目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43	綠地	綠地	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58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59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60	停車場	停車場	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63	教育設施（不含學校）	圖書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其他教育設施	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衛生所（室）、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他衛生設施	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備註：依認定標準（草案）第3場及第7場研商會議結論，修正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教育設施（不含學校）、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 3.線狀設施

考量線狀設施（如：鐵、公路、自來水管線、灌排圳路…等）土地利用型態通常為穿越性及具區域發展性之公共設施或維生設施，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屬於「○」之線狀設施一律採以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 三、申請「使用許可」之情形

#### (一) 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項目，達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通案情形）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情形表，原則以「○」代表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本法第 24 條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屬性質特殊者，則需申請使用許可。

#### (二) 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項目，屬「性質特殊」，無論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

考量使用性質特殊之申請案件具有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產生環境外部性等疑慮，無論使用規模均應申請使用許可（如表 3）。

表 3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	填海造地	填海造地	指於海域進行「築堤」、「排水」、「填土」及「造陸」之行為
50	油（氣）設施	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68	殯葬設施	公墓、殯儀館、火化場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	一般廢事業廢棄物處理	限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施	設施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焚化處理廠

(三)「免經申請同意項目」但規模大產生外部影響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部分使用項目（表 4）雖屬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惟考量大規模使用對周邊產生交通、公共設施…等外部性有一定程度之衝擊，故其使用面積達一定規模仍應申請使用許可，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規則（草案）及認定標準（草案）訂定規模之規定。

表 4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達一定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19	住宅	住宅	國/農/城：2/3/5 公頃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國/農/城：2/2/5 公頃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國/農/城：2/2/5 公頃

## 參、討論議題

### 議題一：「能源」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

說明：

本認定標準(草案)規定,能源使用包含「50.油(氣)設施」、「51.電力設施」及「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其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使用達 5 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前開草案預告前後階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及地球公民基金會,針對「能源使用」之申請使用許可規模之認定基準之意見如表 5:

表 5 機關及人民團體針對能源使用所訂規模之意見

機關或單位	重點意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p>一、能源類別各使用項目,包括油氣設施(如加油站、儲油設備等)、電力設施(發電設施、輸配電設施、充電站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沼氣發電設施等),有明顯外部性,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不低於其他非農業使用。以過去太陽能光電開發經驗,恐將引導能源開發案朝 5 公頃以下發展,造成農地破碎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p> <p>二、考量該等設施有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及國土保安、水源涵養之虞,且時有衝突,有明顯外部負面影響之使用,建議使用許可「八、能源」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一定規模建議修正為「2 公頃」,若仍採一定規模標準為 5 公頃以上,應附帶條件禁止 5 公頃以下之能源使用類別使用。</p> <p>三、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能光電設施,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申請面積須達 2 公頃以上,並採開發審議方式辦理,2 公頃以下禁止變更,係為導正過去以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變更編定方式零星開發,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宜延續此項政策作法。</p>
地球公民基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太陽光電設施之土地

金會	審查作業認定標準係以面積 2 公頃為準，能源設施對於土地使用之影響，改以 5 公頃為劃分之依據及理由為何？應詳以敘明。
經濟部 能源局	<p>一、查本部追蹤地面型太陽光電案件數據，單一案場平均設置面積約 10.7 公頃。爰建議將申請使用許可之開發面積門檻調整為 10 公頃，引導業者集約發展，避免小面積零星發展。</p> <p>二、考量農委會就農業主管機關立場建議參考現行開發許可標準，調整為 2 公頃，恐對太陽光電推動與設置影響甚鉅。建議在兼顧農業發展、太陽光電實務面設置規模及政策面的再生能源設置目標需求下，提高至 10 公頃將有利以整體發展精神達成推動目標，或至少在維持國土規劃主管機關營建署目前規劃 5 公頃為基準下，由本部及跨部會合作共同積極推動設置。</p>

參依機關及人民團體意見，本署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一、考量「50 油（氣）設施」、「51 電力設施」之加油站、儲油設備、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發電設施（如核電廠）……等，對於外部環境確有其影響，本次建議「油（氣）設施」、「電力設施」於陸域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由 5 公頃調降為 2 公頃。
- 二、「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所涉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屬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利設施：
  -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採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其功能分區及分類不得任意變更，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就未來前開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行使範疇及農業發展地區

之管理方式表示意見，本署方得確認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含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如何配套辦理。

(二) 考量能源政策推動及國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特性，有關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所涉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之規模，本署研提 2 方案如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意見：

1. 甲案：國土保育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調降為 2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維持原訂 5 公頃之規模，惟農業發展地區未達規模 (5 公頃) 不得申請使用，僅限以結合農業經營之「綠能設施」(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採免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如表 6)。

2. 乙案：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均予調降為 2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維持原訂 5 公頃之規模。上述功能分區未達規模者，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且位於農業發展地區應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表 6 能源相關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情形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民	原民			
50 油(氣) 設施	加油站	○	○	×	○	○	○	○	○	○	
	加氣站	○	○	×	○	○	○	○	○	○	
	漁船加油站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	○	○	×	×	○	○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	○	○	×	×	○	○	
	儲油設備	○	○	○	○	○	○	○	○	○	

	整壓站	○	○	○	○	○	○	○	○	○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51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輸電、配電設施	○	○	○	○	○	○	○	○	○	
	變電、售電設施	○	○	○	○	○	○	○	○	○	
	充電站	○	○	×	○	○	○	○	○	○	
	其他電力設施	○	○	×	×	×	○	○	○	○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	○*	○*	○*	○*	○	○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2. 於農業發展地區限達5公頃申請使用許可辦理。
	綠能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沼氣發電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擬辦：

依討論結論之規模，修正「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第2條附表1。

##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認定基準之調整

說明：

### 一、海洋資源地區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

有關「一、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及「海水淡化設施」，其主要設施係位於陸域範圍，位於海域範圍部分僅抽水管線，且認定標準（草案）按第2條附表一之規定，業已規範水利設施及自來水設施位於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規模認定標準，另按本署實務審議經驗，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案例（臺東深層海水取水管），其取水管線設施本體寬度僅50~300公分，長度為1.4公里；海水淡化取排水管線案例（馬公海水淡化廠），其管道寬度分別為分別為10公尺及6公尺，使用海域面積僅1.9公頃，綜上，經評估其設施對於海域生態環境及擾動較小，建議予以刪除。

另「二、工程相關使用」之「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按本署實務審議經驗，其設施多為通信海纜，其設施寬度僅5公分，且埋設於海床下3至5公尺深，經評估其設施對於海域生態環境及擾動較小，予以刪除，其修正對照說明如表7。

表7 海洋資源地區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修正對照表

本次修正			預告條文
第二條附表二 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表			第二條附表二 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使用量體或長度	
一 工程相關使用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長度三十公里以上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使用量體或長度
一	<u>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u>	<u>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u>	<u>每日抽取水量五千公噸以上</u>
		<u>海水淡化設施(備註)</u>	<u>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u>
二	工程相關使用	<u>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u>	<u>長度三十公里以上</u>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長度三十公里以上
備註:指海水淡化設施之取、排水管線。			

## 二、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

有關「五、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之「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考量其主要設施係位於陸域範圍，位於海域範圍部分僅排水管線，惟雖排放水至海域，現行法規已有「海洋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等相關規定規範排放水質標準，且依本署實務審議之經驗，海洋放流管之管徑約 2.4 公尺至 3.6 公尺，長度約 1500 公尺，經評估其設施及使用行為對於海域生態環境及擾動較小，爰將予以刪除於草案條文附表四，其修正對照說明如表 8。

表 8 海洋資源地區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修正對照表

本次修正			預告條文		
三條附表四 附表四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 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			第三條附表四 附表四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 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一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一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 施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 施
		波浪能發電設施			波浪能發電設施
		海流能發電設施			海流能發電設施
		鹽差能發電設施			鹽差能發電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
二	土石採取 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 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三	礦業使用 及其設施	採礦(含石油、天然 氣採礦)	三	礦業使用 及其設施	採礦(含石油、天然 氣採礦)
四	港埠航運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 設施(位於現有合法 防波堤外廓內者,不 在此限)	四	港埠航運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 設施(位於現有合法 防波堤外廓內者,不 在此限)
五	環境廢棄 物處理或 排放設施	海洋棄置區	五	環境廢棄 物處理或 排放設施	<u>海洋放流管線及相 關設施</u>
					海洋棄置區

擬辦：

依表 7 及表 8 修正內容，納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 第 2 條附表 2 及第 3 條附表 4。

議題三：有關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之調整

說明：

一、「農業」及「水利」使用新增城鄉發展地區之規模

(一) 有關農業使用部分：

配合原住民鄉村區現況生活形式及部分地方政府表示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係允許農業相關設施設置，且現況已有住、農混合之情形，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使用項目之「9 農田水利設施」、「10 農作產銷設施」、「11 水產設施」、「12 畜牧設施」新增城鄉發展地區容許情形（由「不允許使用 $\times$ 」調整為「應申請同意使用 $\circ$ 」）。

承上，目前認定標準（草案）針對農業使用之「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未訂有使用許可之規模，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新增，本次配合檢討相關農業設施使用許可之規模。

於城鄉發展地區從事農業相關設施屬較為低度之使用，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城鄉發展地區仍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考量城鄉發展地區使用原則及兼顧部分鄉村地區生活所需，並參考過去問卷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單位所提供農業有關設施實際使用規模不大（如表 9），爰建議城鄉發展地區之「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限以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另訂規模上限（2 公頃以下），而使用許可「三、農業」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維持不變（如表 10）。

表 9 農、畜養相關設施實際使用之平均面積表

使用項目	實際之平均規模（公頃）	資料來源
農業生產設施	0.25~0.5 公頃	農糧署問卷調查
農業製造加工	1.漁業署相關統計：0.1~0.2 公頃 2.農糧署相關統計：0.099 公頃容許使用；1~2 公頃變更使用	漁業署、農糧署問卷調查
農業儲、銷使用	1.漁業署相關統計：2 公頃	漁業署、農糧署問卷調查

使用項目	實際之平均規模（公頃）	資料來源
	2.農糧署相關統計:0.099 公頃容許使用；0.5~1 公頃變更使用	
畜牧使用	1.平均每場養豬用地面積 3,401 平方公尺（0.3 公頃），其中，以嘉義縣平均每場 8,113 平方公尺為最大（0.8 公頃） 2.平均養雞場用地面積約未達 1 公頃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5 月「養豬頭數調查報告」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禽統計調查結果（106 年 2 季）及農業統計年報
養殖使用	1~2 公頃	養殖漁業放養調查統計

（二）有關水利使用部分：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最新容許使用表，「農田水利設施」於農 3 由「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調整為「免經同意使用●」，於城 2-1 及城 3 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經同意使用○」。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3 條規定之「農田水利設施」，內容包括農田水利事業所需之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及其他之構造物及其附屬構造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說明該設施實際使用所需之規模，倘若該設施實際使用規模不大（平均約 2 公頃以下），建議該使用項目位於「城鄉發展地區」限以一定規模以下（如 2 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訂規模上限。另農田水利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原訂 5 公頃之規模，將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表調整為免經同意使用，無訂定使用許可規模之必要，予以刪除（如表 10）。

表 10 「農業」及「水利」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三	農業			
	農作產銷設施	×	五公頃以上	×
	水產設施	×	五公頃以上	×

		畜牧設施	×	五公頃以上	×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
		休閒農場（備註五）	十公頃以上	十公頃以上	×
		農業科技設施	×	二公頃以上	×
九	水利	水源保護設施	五公頃以上	×	×
		農田水利設施	×	×	依討論結論辦理
		自來水設施	五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水利設施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水庫、滯洪池及其必要性附屬設施（備註六）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備註：

五、休閒農場達十公頃，且區內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達一公頃者。

六、水庫、滯洪池範圍內必要性附屬設施（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超過二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 二、新增使用項目「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之規模

使用許可之規模及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訂定時，考量「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應保存之建造物，即應辦理保存事宜，應無須申請使用許可。惟經檢視該設施除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主體外，尚有與周邊有關之附屬設施整體規劃需求（例如：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考量其周邊附屬設施所營造之園區使用仍可能對環境產生外部之影響，基於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地區之特性，其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分別訂為 2 公頃、2 公頃及 5 公頃，並與觀光遊憩使用類別進行合併（如表 11）。

表 11 「文化及觀光遊憩」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四	文化及觀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光遊憩	旅館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不含高爾夫球場）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高爾夫球場	×	×	十公頃以上

擬辦：

- 一、有關農業使用之「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使用項目，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表（城鄉發展地區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使用限以一定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另訂規模上限。
- 二、有關水利使用之「農田水利設施」使用項目，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表（農業發展地區由「應申請同意使用○」調整為「免經同意使用●」；城鄉發展地區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申請同意使用○」），爰刪除農業發展地區之規模，至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之規模，將視該設施實際使用所需之面積予以訂定，如使用規模低於2公頃，採限一定規模以下依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 三、有關「文化資產保存設施」，考量該設施除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主體外，尚包含周邊有關之附屬設施，其文化園區使用型態仍可能對環境產生外部之影響，基於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地區之特性，其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分別訂為2公頃、2公頃及5公頃，該使用項目並納入「四、文化及觀光遊憩」使用類別。

四、配合以上規模之調整，配合修正「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第2條附表1(修正後草案如附件4)。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2784號

主 旨：預告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1項。
- 三、「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 （三）電話：02-8771-2345
  - （四）傳真：02-2777-2358
  - （五）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mailto: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考量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可能對外部環境產生影響，應經由使用許可之申請，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衡酌審查，並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由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審議。為利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有所依循，爰擬具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 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草案第二條）
- 二、 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原則。（草案第三條）
- 三、 原區域計畫法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辦理變更時，其規模之認定原則。（草案第四條）

##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如附表一，於海洋資源地區如附表二。</p> <p>申請使用範圍位於二種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者，除有下列情形外，其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為面積二公頃以上：</p> <p>一、同一使用項目於附表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面積大於二公頃以上者，按其中最小使用面積為申請使用許可認定基準。</p> <p>二、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及附表一之國土功能分區者，達附表一或附表二任一使用面積、使用量體或長度，應申請使用許可。</p> <p>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應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者，依各該國土計畫所訂規模辦理，不受第一項規模規定之限制。</p> <p>附表一使用項目屬線狀設施者，免申請使用許可。</p> <p>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經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使用範圍毗鄰土地，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規則，屬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案件或指定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達一定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累計其面積，累計使用面積達第一項或第二項規模者，應申請使用許可。</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略以：「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使用許可得申請之使用項目，應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使用原則及第二十三條訂定之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又其使用範圍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爰於第一項定明認定方式。</p> <p>二、考量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可能涉及兩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之情形，爰於第二項定明使用規模之認定方式如下：</p> <p>(一) 同一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之規模認定基準不同時，應按最小面積為申請使用許可認定基準。例如：「學校」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於農業發展地區為五公頃，城鄉發展地區為十公頃，其使用範圍位於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時，應以最小面積五公頃認定之，即申請使用許可範圍之總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p> <p>(二)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同時涉及陸域功能分區(即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時，為兼顧海域及陸域功能分區特性，使用範圍達任一國土功能分區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者，即應申請使用許可。</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考量地方發展特性並經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定,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申請使用許可之範圍,其範圍若未達本標準之使用面積仍應申請使用許可(例如:澎湖縣國土計畫考量離島地區土地資源有限,其指定申請使用許可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規模多小於一公頃;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得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適度擴大鄉村地區範圍,其範圍劃設規模將因地方發展需求有所不同),爰訂定第三項。</p> <p>四、考量線狀設施(如:鐵、公路、自來水管線、灌排圳路...等)土地利用型態通常為穿越性及具區域發展性之公共設施或維生設施,爰於第四項明定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範疇。</p> <p>五、為避免申請人以低於本標準所訂規模分次申請,規避使用許可之規定,定明累計使用之計算方式,將實質為同一使用性質之計畫,以二個使用範圍毗鄰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案或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達一定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其合併計算使用面積,符合附表一、附表二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使用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爰訂定第五項。至所謂「毗鄰」,係指二個以上申請使用範圍土地相連接,又參考往例區域計畫法申請開發許可案之認定,使用範圍若為合理整體規劃之區塊,因地形、地勢被水路或道路所切割,仍得視為同一申請開發範圍。</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性質</p>	<p>考量使用性質特殊之申請案件具有擾動重</p>

<p>特殊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如附表三，於海洋資源地區如附表四。</p>	<p>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產生環境外部性等疑慮，無論使用規模均應申請使用許可，爰定明本法第二十四條從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方式。</p>
<p>第四條 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經主管機關審認未變更原使用計畫性質，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原許可或同意之計畫變更時，不受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模規定之限制。</p>	<p>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範圍，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爰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地區，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仍屬有效者，視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許可之使用計畫，未來變更計畫（包含原計畫變更、增減範圍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性質時，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p> <p>二、考量原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與本標準所訂規模有所差異，爰訂定本條規定。舉例說明：原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惟本標準有關住宅使用計畫之規模，農業發展地區為三公頃、城鄉發展地區為五公頃，故原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屬一公頃以上之住宅社區開發案，其面積雖未達本標準住宅使用計畫之規模，仍應依使用許可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據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最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告，爰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p>

第二條附表一

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一 工(產)業 產製研發	工業設施及工業社區 (備註一)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工商綜合區(備註二)	×	×	五公頃以上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備註三)	×	×	五公頃以上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擬具 用地計畫之工廠使用 (備註四)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五公頃以上
	鹽業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不 含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五公頃以上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
二 商業	零售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三 農業	農作產銷設施	×	五公頃以上	×
	水產設施	×	五公頃以上	×
	畜牧設施	×	五公頃以上	×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
	休閒農場(備註五)	十公頃以上	十公頃以上	×
	農業科技設施	×	二公頃以上	×

四	觀光遊憩	旅館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不含高爾夫球場）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	×	十公頃以上
高爾夫球場	×	×	十公頃以上		
五	宗教	宗教建築	×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六	住宅	住宅	二公頃以上	三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七	運輸	貨櫃集散設施	×	×	五公頃以上
		運輸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運輸服務設施	×	×	
		停車場			
八	能源	油（氣）設施	五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九	水利	水源保護設施	五公頃以上	×	×
		農田水利設施	×	五公頃以上	×
		自來水設施	五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水利設施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水庫、滯洪池及其必要性附屬設施（備註六）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十	機關（構）或場館園區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郵政設施	×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不含學校）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	五公頃以上	十公頃以上
學校					

十一	環保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廢（污）水處理設施			
十二	砂石與土石方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十三	礦業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不含採礦）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十四	殯葬	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十五	國防	國防設施	三十公頃以上	三十公頃以上	三十公頃以上
十六	其他	其他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說明：「×」不允許申請使用許可。

備註：

- 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及工業區以外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許可。
- 二、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之工商綜合區，其使用包含綜合工業、工商服務及展覽、修理服務、批發量販及購物中心。
-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群聚地區。
- 四、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工廠使用。
- 五、休閒農場達十公頃，且區內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達一公頃者。
- 六、水庫、滯洪池範圍內必要性附屬設施（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超過二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說明：

- 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訂定。
- 二、各使用項目之規模係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並就實務經驗評估及考量其對各功能分區之影響程度決定之。申請使用範圍達本附表之規模，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未達規模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考量實務執行，使用許可計畫類別可能因社會環境變遷、產業發展需求而有所新增，爰訂定「其他」類別予以因應，並依各功能分區之影響性訂定規模。

## 第二條附表二

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使用量體或長度
一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	每日抽取水量五千公噸以上
		海水淡化設施（備註）	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
二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	長度三十公里以上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長度三十公里以上

備註：指海水淡化設施之取、排水管線。

說明：

- 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訂定。
- 二、各使用項目之規模係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個案，考量其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影響程度決定之。申請使用範圍達本附表之規模，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未達規模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附表三

附表三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  
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一	填海造地	填海造地（備註）
二	能源	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採礦及土石採取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限採礦、石油、天然氣採礦）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限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四	殯葬	殯葬設施（限公墓、殯儀館、火化場）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含寵物骨灰灑葬區）
五	環保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限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焚化處理廠）

備註：填海造地係指於海域進行「築堤」、「排水」、「填土」及「造陸」之行為。

說明：

- 一、配合第三條訂定。
- 二、考量該使用類別及其項目對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造成擾動、對環境產生外部性疑慮，及恐影響生活環境品質與民眾公共安全，爰列為性質特殊。

## 第三條附表四

附表四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一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波浪能發電設施
		海流能發電設施
		鹽差能發電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
二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三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採礦(含石油、天然氣採礦)
四	港埠航運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位於現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五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海洋棄置區

說明：

- 一、配合第三條訂定。
- 二、考量該使用類別及其項目對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具有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之擾動及對海洋環境有產生外部性疑慮，爰列為性質特殊。
- 三、有關港區設施及相關工程部分，考量既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相對穩定，於該範圍內實施相關工程或設置設施(如疏濬工程或設置浮動棧橋碼頭等)對於環境影響衝擊應較小，故予以排除。

## 附件 2

###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草案)」預告前後有關機關及人民意見回應表

單位	公文	重點意見	回應說明
交通部 航港局	111年8月3日 航港字第 1111811249號	鑒因我國商港區域內填海造地案件均依行政院核定之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執行，且如同旨揭標準草案第三條附表四說明既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相對穩定，其施工對於環境影響衝擊應較小；基此，為加速我國商港建設，俾利我國航運產業及對外國際經貿發展，建請大部將該標準草案第三條附表三「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針對填海造地一類，其使用項目加註位於商港區域內者，不在此限，俾免經申請使用許可。	<u>不參採</u> ，說明如下：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二、倘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者，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應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 三、另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僅安平商港及布袋商港擬進行填海造地，並業經所轄縣市政府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故未來均需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申請使用許可。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111年9月16日農企字第1110013517號 111年6月6日農企字第1110223568號	一、能源類別各使用項目，包括油氣設施(如加油站、儲油設備等)、電力設施(發電設施、輸配電設施、充電站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沼氣	<u>納本案討論議題一</u>

單位	公文	重點意見	回應說明
		<p>發電設施等)，有明顯外部性，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不低於其他非農業使用。以過去太陽能光電開發經驗，恐將引導能源開發案朝5公頃以下發展，造成農地破碎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p> <p>二、考量該等設施有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及國土保安、水源涵養之虞，且時有衝突，有明顯外部負面影響之使用，建議使用許可「八、能源」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一定規模建議修正為「2公頃」，若仍採一定規模標準為5公頃以上，應附帶條件禁止5公頃以下之能源使用類別使用。</p> <p>三、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能光電設施，自109年8月1日起修正申請面積須達2公頃以上，並採開發審議方式辦理，2公頃以下禁止變更，係為導正過去以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變更編定方式零星開發，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p>	

單位	公文	重點意見	回應說明
		制方式，宜延續此項政策作法。	
地球公民基金會	111 年 9 月 6 日財團法人地球公民第 111018 號函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太陽光電設施之土地審查作業認定標準係以面積 2 公頃為準，能源設施對於土地使用之影響，改以 5 公頃為劃分之依據及理由為何？應詳以敘明。	<a href="#">納本案討論議題一</a>
人民陳情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p>一、條文草案第二條第四項線狀設施免申請使用許可，但附表二項目也多为線狀設施，為何設計上有差異？</p> <p>二、此認定標準要有定期檢討的機制，使用此認定標準之前應要進行生態評估與氣候評估。</p>	<p>一、針對本案草案條文第 2 條第 4 項及附表 2，陸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之線狀設施是否申請使用許可之規定有所差異 1 事，考量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海洋資源地區相關線狀設施（例如：輸油管線）恐對海洋生態產生影響之疑慮，爰海洋資源地區部分線狀設施納入本認定標準。針對所提意見，本署將就附表 2 之使用項目再行檢視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會議就海洋資源地區相關設施進行檢討，<a href="#">詳本案討論議題二</a>。</p> <p>二、本認定標準草案係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其目的係為律定土地使用應依同條第 26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面積規模或性質特殊之</p>

單位	公文	重點意見	回應說明
			<p>條件，至於生態評估、氣候變遷等考量事項，依本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即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等條件，將另明訂於本法第 26 條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p> <p>三、未來本認定標準發布實施後，將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許可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p>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曾乙哲

聯絡電話：(04)23690697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ctseng@motcmp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11811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部111年7月14日預告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一案，本局建議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大部111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2784號公告辦理。
- 二、鑒因我國商港區域內填海造地案件均依行政院核定之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執行，且如同旨揭標準草案第三條附表四說明既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相對穩定，其施工對於環境影響衝擊應較小；基此，為加速我國商港建設，俾利我國航運產業及對外國際經貿發展，建請大部將該標準草案第三條附表三「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針對填海造地一類，其使用項目加註位於商港區域內者，不在此限，俾免經申請使用許可。
- 三、副本抄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倘有其他補充建議事項，請逕予函陳內政部並副知本局。

正本：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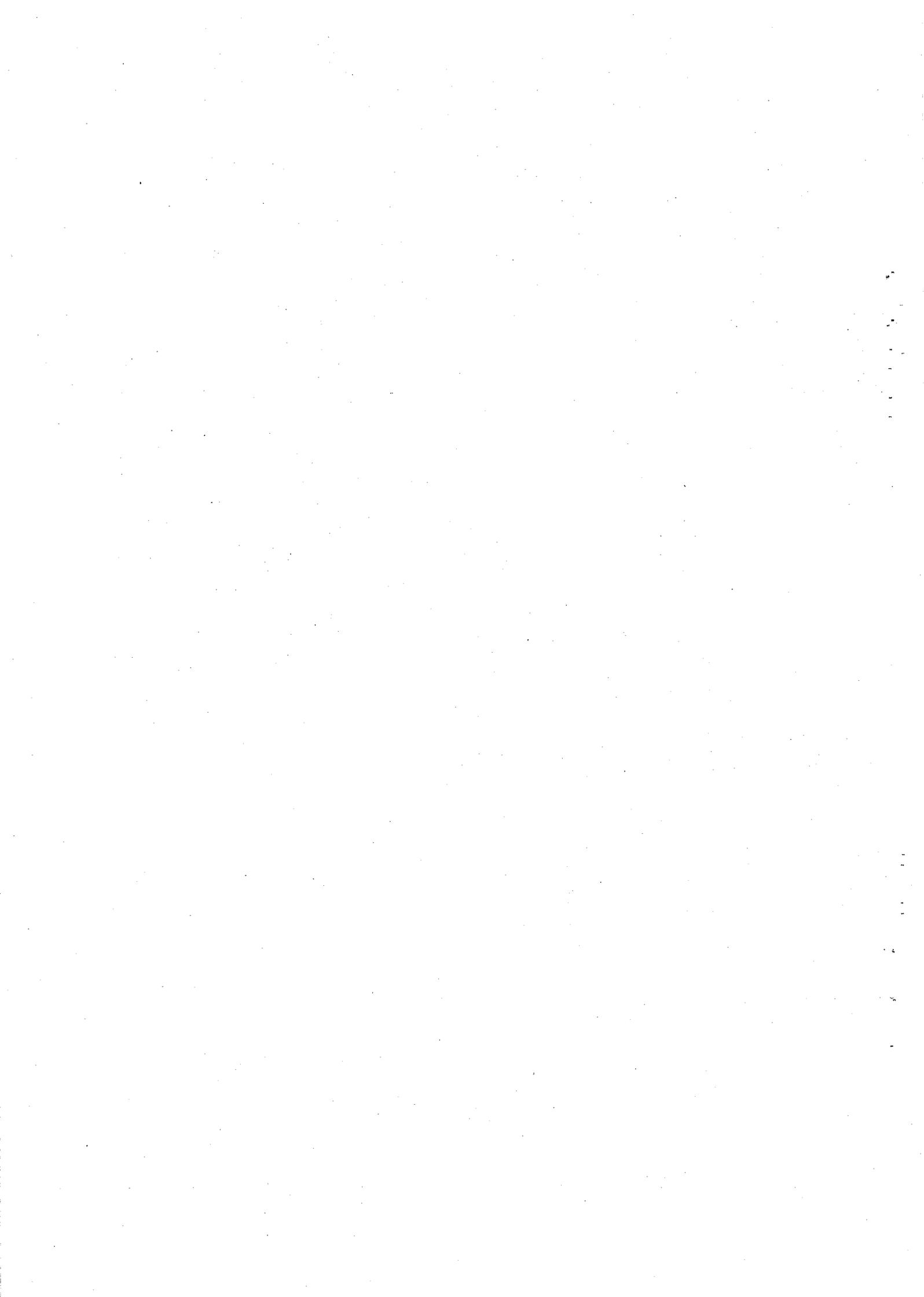
副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計畫組



111006178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泰安

電話：(02)2312-5814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taian@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223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111年3月25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9場）紀錄議題二決議四研處情形一案，本會就能源使用部分之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5月30日營署綜字第1111109227號函。
- 二、查貴署上開函研處意見「有關使用許可規模之訂定，本署係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評估各使用項目規模大小之影響程度，及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含實際使用規模），以訂定各項使用之規模認定基準。旨揭認定標準（草案）附表一16種使用類別項下之各使用項目，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類型且具公共性者，其使用規模多從最小規模（2公頃）調整為5公頃，爰『能源』使用基於公用事業性質，於各國土功能分區訂有5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故本案仍維持原訂5公頃之規模。」，先予敘明。
- 三、有關能源使用類別議題，本會業於旨揭會議表達「建議一定規模之規範邏輯應一致，能源類別各使用項目建請修正為2公頃。查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多為2公

綜合計畫組



1110044995



項，惟能源類別各使用項目，包括油氣設施(如加油站、儲油設備等)、電力設施(發電設施、輸配電設施、充電站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沼氣發電設施等)，有明顯外部性，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不低於其他非農業使用。另因近年農業用地零星變更作太陽光電使用之開發案件大量增加，造成農地破碎及相關使用爭議，已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爰本會業於109年7月28日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能光電設施使用面積未達2公頃，不同意變更使用，因此現行太陽能光電設施係以2公頃以上循開發審議程序辦理，爰建議本標準之一定規模維持2公頃，不宜再度放寬。」，再予敘明。

四、針對貴署前揭研處意見，本會仍建議能源類別各使用項目修正為2公頃，理由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為「1.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2.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又國土計畫法第26條規定使用許可審議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故對於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之其他使用，宜採使用許可方式嚴格把關。

(二)國家能源轉型政策之太陽能光電設置，業已跨部會(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國防部、環保署等)共同協調分工推動並滾動檢討，其中現行



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能光電設施，自109年8月1日起改以2公頃以上採開發審議方式辦理，2公頃以下禁止變更，係為導正過去以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變更編定方式零星開發，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爰此，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宜延續此項政策作法。

(三)又能源類別之其他使用項目，即油（氣）設施、電力設施對於農業生產環境具有明顯外部性，且有汙染之虞，對於農業生產環境之負面影響恐不低於工業設施，以具公共性為由，而開放5公頃以下可規避使用許可之審查把關，實屬不妥。以過去太陽能光電開發經驗，恐將引導能源開發案朝5公頃以下發展，造成農地破碎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四)本會建議能源類別之各使用項目，其一定規模標準於農業發展地區應以2公頃為妥，至於「非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太陽能光電設施，即變更作非農業使用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皆應循使用許可方式辦理，並銜接現行政策，應配套禁止2公頃以下太陽能光電設施零星設置。若貴署仍採一定規模標準為5公頃以上，應附帶條件禁止5公頃以下之能源使用類別使用。

五、另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再生能源設施型態，其中漁電共生係不影響養殖生產下，於露天養殖池或護岸架設太陽能光電設施，該再生能源設施若達一定規模，是否需申請使用許可？因該項使用型態係屬立體空間複合使用，爰請貴署協助釐明。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本會企劃處企劃科、本會企劃處農地利用科、本會企劃處計畫考核科

電 2022/06/06 文  
交 15:12:27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泰安

電話：(02)2312-5814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taian@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0135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預告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本會修正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11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2784號公告辦理。
- 二、查旨揭預告作業並未函知本會，爰本會未能於預告期間陳述意見，請諒察。另，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訂定，攸關農產業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爰後續子法之預告作業及貴部法規審查會議，仍請惠予通知。
- 三、旨揭認定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使用類別「八、能源」之使用項目「油(氣)設施」、「電力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一定規模建議修正為「2公頃」，本會業於歷次研商會議強烈表達，並於111年6月6日以農企字第1110223568號函建議在案，綜整理由如下：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4條及本標準立法目的，係考量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可能對外部環境產生影響，應經由使用許可之申請。查使用類別「八、能源」包括油氣設施(如加油站、儲油設備等)、電力設施

裝

訂

線

內政部

綜合計畫組



1110074578

(發電設施、輸配電設施、充電站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沼氣發電設施等)，有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及國土保安、水源涵養之虞，且時有衝突，另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使用類別「八、能源」之部分細目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使用，故該等有明顯外部負面影響之使用，更應調降一定規模標準，於使用許可制度審慎審查。

(二)查內政部營建署111年5月30日營署綜字第1111109227號函，說明「能源」使用基於公用事業性質，故將一定規模於各國土功能分區訂為5公頃一節，惟各該使用可能對外部環境產生之影響與是否具公用事業性質無涉，若一定規模以上之使用而有環境影響之虞，仍應核實調降其一定規模標準。

(三)國土計畫法第26條規定使用許可審議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故此類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易造成負面影響之使用，宜採使用許可方式嚴格把關。

(四)又查現行規定，幾乎2公頃以上即應辦理開發審議，包含國家能源轉型政策之太陽能光電設置，業已跨部會(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國防部、環保署等)共同協調分工推動並滾動檢討，其中現行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能光電設施，自109年8月1日起亦修正申請面積須達2公頃以上，並採開發審議方式辦理，2公頃以下禁止變更，係為導正過去以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變更編定方式零星開發，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爰此，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宜延續此項政策作法。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110074578

(五)油(氣)設施、電力設施對於農業生產環境具有明顯外部性，且有汙染之虞，對於農業生產環境之負面影響恐不低於工業設施，例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新聞稿，環保機關針對加油站於87至100年間完成2,250站之汙染調查，累積查出190站加油站汙染場址，占調查總數之8.43%。未來國土計畫下擬開放使用類別「八、能源」5公頃以下可規避使用許可之審查把關，實屬不妥。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企劃處

電 2022/09/16 文  
交 10:39:12 章

裝

訂

線



## 地球公民基金會 函

地址：10049  
台北市北平東路 28 號 9 樓之 2  
電話：02-2392-0371  
傳真：02-2392-0381  
連絡人：黃子芸  
電子信箱：tyhuang@cet-taiwan.org

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第 111018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1 項，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擬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之認定標準。是以，地球公民基金會自立法意旨以觀，對於目前預告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提出若干建議，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於預告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
- 二、「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考慮個別使用類別及項目之土地使用可能對外部環境產生影響，並銜接其他目的事業法規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值得肯定。惟草案中部分使用類別之申請使用許可認定基準查無實據，爰建議應予以補充說明。
- 三、其中，草案第二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

111. 9. 12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110071289

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表」使用類別「八、能源」之申請使用許可認定使用面積不論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皆為五公頃以上；惟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範，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土地審查作業認定標準係以面積2公頃為準。是以，能源設施對土地使用之影響，改以5公頃為劃分之依據及理由為何，應詳以敘明，以供公眾檢核、進行意見溝通。

四、本會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提出之建議，懇請 貴署參酌，並進行必要之修正。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能源局

董事長李根政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725

傳真：(02)27762709

電子信箱：ytlin2@moca.gov.tw

承辦人：林彥彤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05日

發文字號：能綜字第1110055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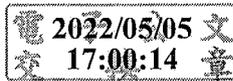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JCS71110055400)

主旨：有關貴署「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9場）紀錄，針對農委會建議，檢送本局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11年4月28日營署綜字第1111084778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5日「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  
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9場）紀錄

涉及農委會建議部分

經濟部能源局意見

- 一、因應國家2025年能源轉型及2050淨零排放目標推動所需，規劃2025年優先達成太陽光電20GW 設置目標，係極具挑戰性目標，其中地面型太陽光電占總目標中12GW 設置容量，為再生能源的推動主力。刻由跨部會(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國防部、環保署等)共同協調分工推動並滾動檢討。
- 二、查內政部公告施行「國土計畫法」之立法宗旨在於促進資源及產業合理配置、強化整合管理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及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議題，基於國土計畫管制將於2025年4月起全面執行，亦與再生能源上位政策相呼應。
- 三、考量我國現行區域計畫法自1974年實施至今將近50年間，較無針對再生能源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之回應。倘依農委會建議，將現行規範2公頃以上開發行為應申請開發許可規定，嫁接至國土計畫的使用許可管制架構，恐有違國家整體能源轉型優先推動無環境爭議之大面積土地設置太陽光電之構想，亦可能導致業者分散式或破碎化的土地利用、徒增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程序人力及時間成本。除將延長太陽光電設置時程、影響整體再生能源推動政策外，亦難以符合內政部透過國土計畫引導簇群式且整體發展的國土治理精神。
- 四、查本部追蹤地面型太陽光電案件數據，單一案場平均設置面積約10.7公頃。爰建議將申請使用許可之開發面積門檻調整為10公頃，引導業者集約發展，避免小面積零星發展。務實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同時符合國土計畫發展目標。

五、綜上，就營建署規劃草案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表」其中涉及「能源設施」部分，考量農委會就農業主管機關立場建議參考現行開發許可標準，調整為2公頃，恐對太陽光電推動與設置影響甚鉅。建議在兼顧農業發展、太陽光電實務面設置規模及政策面的再生能源設置目標需求下，提高至10公頃將有利以整體發展精神達成推動目標，或至少在維持國土規劃主管機關營建署目前規劃5公頃為基準下，由本部及跨部會合作共同積極推動設置。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		農業發展地區					城2-1	城3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使用許可備註 使用類別及規模	應經申請同意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民土 地	原民 土地							
<p>「●」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p>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九·水利·國：5公頃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九·水利·國：2公頃 水庫、滯洪池範圍內必要性附屬設施(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超過2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九·水利·國：5公頃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		1.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國1、農3容許情形。 2.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作業單位於會議資料建議，增列細目「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及容許情形。	限2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農3容許情形。 2. 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09.23農企字第1100013300號函提供建議，整併各細目項目。		
		遊憩服務設施	●*	●	×	×	●	×	×	×	×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	×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採探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	○*	○*	○*	○*	1. 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區範圍內，且經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依照109.01.20第18次研商會議、111.04.19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等會議決議，補充修正「石油、天然氣探採礦」於農2容許情形。	「採礦、石油、天然氣採礦」屬性特殊。 其餘附屬設施有單獨申請需求時，達一定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 十三、礦業設施 國/農/城：2/2/2公頃	「採礦」無涉大規模挖掘等行為，僅屬金屬探測等事項，限2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	○*	○*	○*	○*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	○	○*	○*	○	○*	○*	○*	○*					
		火藥庫相關設施	○*	○	○*	○*	○	○*	○*	○*	○*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	○	○*	○*	○	○*	○*	○*	○*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	○	○	○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	×	×	×	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者，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性質特殊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		農業發展地區					城2-1	城3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使用許可備註 使用類別及規模	應經申請同意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p>「●」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p>															
8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使用項目名稱及農3容許情形。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 依照110.08.10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修正城2-1、城3容許情形。 2.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農3容許情形。	九、水利-農田水利設施 國/農/城：×/5/×公頃 <b>配合容許使用情形，刪除農業發展地區，討論城鄉發展地區之規模。</b>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依照110.08.10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修正城2-1、城3容許情形。 2.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農3容許情形。 3.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農3容許情形。	三、農業 國/農/城：×/5/×公頃 <b>配合容許使用情形，討論城鄉發展地區之規模。</b> <u>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三</u>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農1容許情形。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依照110.08.10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修正城2-1、城3容許情形。 2.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細目名稱以及農3容許情形。 3. 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09.23農企字第1100013300號函提供建議，修正細目「水產品製儲銷設施」及容許情形。	三、農業 國/農/城：×/5/×公頃 <b>配合容許使用情形，討論城鄉發展地區之規模。</b> <u>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三</u>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	○	○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					
		水產品集運設施	×	●*	●	●	●	●	○	○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依照110.08.10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修正城2-1、城3容許情形。 2.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農3容許情形。 3.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農3容許情形。	三、農業 國/農/城：×/5/×公頃 <b>配合容許使用情形，討論城鄉發展地區之規模。</b> <u>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三</u>	
		養禽設施	●*	●*	●	●	●	●	○	○					
		孵化場(室)設施	●*	●*	●	●	●	●	○	○					
		青貯設施	×	×	●	●	●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農1、農3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三、農業 國/農/城：×/2/×公頃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暫時維持「應經申請同意○*」，惟因農舍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續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管理方式，將視該會政策方向後配合調整。
		農產品之零售	○*	○*	○*	○*	○*	○*	○*	○*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	○*	○*	○*	○*	○*	○*	○*					
		民宿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		農業發展地區					城2-1	城3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使用許可備註 使用類別及規模	應經申請同意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	○*	○*	○*	○*	○*	○*	○*	○*	○*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該等使用項目承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現階段先維持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農業 國/農/城：10/10/×公頃 休閒農場達10公頃，且區內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第1款至第4款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達1公頃者。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國1、農3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	×	×	×	×	×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0.5公頃以下。	依照110.09.29第29次研商會議以及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備註欄。	三、農業 國/農/城：2/5/×公頃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0.25公頃。	依照110.09.29第29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備註欄。	限2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依管制規則規定「寵物骨灰灑葬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2,500平方公尺。 寵物骨灰灑葬區單純只有寵物骨灰灑葬，不涉及寵物屍體存放、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	○	○	○		性質特殊	
19	住宅	住宅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免經申請同意，達一定規模仍應申請使用許可。 六、住宅 國/農/城：2/3/5公頃
		民宿	●*	●*	●*	●*	●*	●	●*/○	●*/○	●	●	●	●	●		本項容許使用情形，將針對民宿對周邊環境之影響衝擊，另發文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提供意見。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免經申請同意，達一定規模仍應申請使用許可。 二、商業 國/農/城：2/2/5公頃
		一般零售設施	●*	●*	●*	●*	●*	●	●*/○	●*/○	●	●	●	●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	○	○	○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免經申請同意，達一定規模仍應申請使用許可。 二、商業 國/農/城：2/2/5公頃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	●	●	●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免經申請同意，達一定規模仍應申請使用許可。 二、商業 國/農/城：2/2/5公頃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		農業發展地區					城2-1	城3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使用許可備註 使用類別及規模	應經申請同意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民土 地	原民 土地						
<p>「●」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p>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免經申請同意，達一定規模仍應申請使用許可。 二、商業 國/農/城：2/2/5公頃	
		金融保險設施	×	×	×	●*	●*	●	●*/○	●*/○	●				
		健身服務設施	×	×	×	●*	●*	●	●*/○	●*/○	●				
		娛樂服務設施	×	×	×	●*	●*	●	●*/○	●*/○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免經申請同意，達一定規模仍應申請使用許可。 二、商業 國/農/城：2/2/5公頃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免經申請同意，達一定規模仍應申請使用許可。 四、觀光遊憩 國/農/城：2/2/5公頃	
		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一般旅館	●*	●*	●*	●*	●*	●	●*/○	●*/○	●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2	●*2/ ○*1	○*2	●*2/ ○*1	●*2/ ○*1	●*2/ ○*1	●*2/ ○*1	●*1	●*1	1. 位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所劃設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依照109.07.01第21次研商會議決議，再精簡備註欄文字。	四、觀光遊憩 國/農/城：2/2/5公頃	
		文物展示中心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觀光零售服務站	●*	●*	●*	●*	●*	○	○	●	●				
		藝品特產店	●*	●*	●*	●*	●*	○	○	●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備註欄。	四、觀光遊憩 國/農/城：2/2/5公頃	
		公園	●*	●*	●*	●*	●*	○	○	●	●				
		園藝設施	●*	●*	●*	●*	●*	○	○	●	●				
		球場	●*	●*	●*	●*	●*	○	○	●	●				
		溜冰場	●*	●*	●*	●*	●*	○	○	●	●				
		游泳池	●*	●*	●*	●*	●*	○	○	●	●				
		露營野餐設施	●*	●*/○	●*	●*	●*/○	○	○	●	●				
		滑雪設施	●*	●*/○	×	×	●*/○	○	○	●	●				
		登山設施	●*	●*/○	×	×	●*/○	○	○	●	●				
		海水浴場	●*	●*	●*	●*	×	○	○	●	●				
		垂釣設施	●*	●*	●*	●*	●*	○	○	●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	●*	●*	●*	●*	○	○	●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	●*	●*	●*	●*/○	○	○	●	●				
		滑翔設施	●*	●*/○	●*	●*	●*/○	○	○	●	●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	●*/○	●*	●*	●*/○	○	○	●	●				
綜合運動場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		農業發展地區					城2-1	城3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使用許可備註 使用類別及規模	應經申請同意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民土 地	原民 土地						
<p>「●」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p>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馬場	●*	●*	●*	●*	●*	○	○	●	●				
		賽車場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四、觀光遊憩 國/農/城：2/2/10公頃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	●*	●*	●*	●*	○	○	●	●			四、觀光遊憩 國/農/城：2/2/5公頃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	○	○	○	○	●	●		依照110.09.29第29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	四、觀光遊憩 國/農/城：2/2/5公頃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山屋	○	○	×	×	×	×	×	●	●				
30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四、觀光遊憩 國/農/城：2/2/5公頃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	●*	×	●*	×	○	○	●	●				
		船泊加油設施	×	●*	×	●*	×	○	○	●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	●*	×	●*	×	○	○	●	●				
		遊艇出租	×	●*	×	●*	×	○	○	●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	●*	×	●*	×	○	○	●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	●*	×	●*	×	○	○	●	●				
31	宗教建築	寺廟	×	×	×	×	×	○	○	○	○			五、宗教建築 國/農/城：×/2/5公頃	
		教會(堂)	×	×	×	×	×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	×	×	×	×	○	○	○	○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十二、砂石與土石方 國/農/城：2/2/2公頃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3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一、工(產)業產製研發 國/農/城：2/2/×公頃	
		倉儲設施	○*	○*	×	○	×	○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 員工宿舍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	×	○	○	×	×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	○	×	×	×	×			性質特殊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	×	×	×	○	○			一、工(產)業產製研發 國/農/城：×/×/5公頃	
		窯業製造	×	×	×	×	×	×	×	○	○				
		廠房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		農業發展地區					城2-1	城3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使用許可備註 使用類別及規模	應經申請同意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民土 地	原民 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	×	×	×	×	○	○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	×	×	×	○	×	×	×	×	×	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十二、砂石與土石方 國/農/城：2/2/2公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	○*	×	×	×	○*				
		土資場相關設施	×	○	×	×	○	×	×	×	×				
36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七、運輸 國/農/城：×/×/5公頃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十、機關(構)或場館園區 國/農/城：×/×/5公頃 配合本認定標準第3場研商會議結論，修正農業發展地區限於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地區限制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國、農1、2、3：2公頃 農4：3公頃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	○*	○*	○*	○*	○	○	○	○				
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一、工(產)業產製研發 國/農/城：2/2/×公頃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	×	○	○	●	○				限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11.25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甲建)或
4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工(產)業產製研發 國/農/城：2/2/5公頃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	○*	×	○*	○*	×	×	○*	×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	○*	×	○*	○*	×	×	○*	×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	×	○*	×	○*	○*	×	×	○*	×				
		附屬辦公室	×	○*	×	○*	○*	×	×	○*	×				
		附屬倉庫	×	○*	×	○*	○*	×	×	○*	×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	×	○*	○*	×	×	○*	×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	○*	×	○*	○*	×	×	○*	×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	×	○*	○*	×	×	○*	×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	○*	×	○*	○*	×	×	○*	×				
		防治公害設備	×	○*	×	○*	○*	×	×	○*	×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	○*	×	○*	○*	×	×	○*	×				
		運輸倉儲設施	×	○*	×	○*	○*	×	×	○*	×				
		工廠對外通路	×	○*	×	○*	○*	×	×	○*	×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	×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企業營運總部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		農業發展地區					城2-1	城3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使用許可備註 使用類別及規模	應經申請同意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民土 地	原民 土地						
<p>「●」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p>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	×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	×				
		標準廠房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	×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				
		教育設施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其他工業設施	×	○*	×	○*	○*	×	×	○*	×				
4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工(產)業產製研發國/農/城：2/2/5公頃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	×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				
		市場	×	○*	×	○*	○*	×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一、工(產)業產製研發國/農/城：×/×/5公頃	
43	綠地	綠地	○	○	○	○	○	●	●	●	●				限2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44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維持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該使用項目因屬應經申請同意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之一部份，將併同納入前開計畫申請限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隔離設施	○	○	○	○	○	●	●	●	●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	○	○	○	○	○	○				參考現行管制規則規定(甲建及農牧用地) 城：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30平方公尺以下。 國、農：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10平方公尺以下。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		農業發展地區					城2-1	城3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使用許可備註 使用類別及規模	應經申請同意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民土 地	原民 土地							
<p>「●」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p>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三		
47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	○	○	○	○	○	○	○	○				七、運輸 國/農/城：2/2/5公頃	屬線狀設施者，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商港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依照108.06.14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增列細目，並考量其性質屬重大之公共設施，依本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纜車系統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民用機場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依照108.06.14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增列細目，並考量其性質屬重大之公共設施，依本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48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氣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	○	○	○	○	○					
		雷達站	○	○	○	○	○	○	○	○	○					
		天文臺	○	○	○	○	○	○	○	○	○					
		其他氣象設施	○	○	○	○	○	○	○	○	○					
49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	○	○	○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	○	○*	○	○	○	○	○	○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	○	○	○	○	○	○					
		電信監測站	○	○	○	○	○	○	○	○	○					
		衛星地面站	○	○	○	○	○	○	○	○	○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	○	○	○	○	○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		農業發展地區					城2-1	城3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使用許可備註 使用類別及規模	應經申請同意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民土 地	原民 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50	油(氣)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	○	○	○	○	○	○	○	○								
		輸送電信設施	○	○	○	○	○	○	○	○	○								
		其他通訊設施	○	○	○	○	○	○	○	○	○								
		加油站	○	○	×	○	○	○	○	○	○								
		加氣站	○	○	×	○	○	○	○	○	○								
		漁船加油站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	○	○	×	×	○	○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	○	○	×	×	○	○								
		儲油設備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依照108.06.14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增列細目，並考量其性質屬重大之公共設施，依本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整壓站	○	○	○	○	○	○	○	○	○								
50	油(氣)設施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依照108.06.14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增列細目，並考量其性質屬重大之公共設施，依本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性質特殊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依照108.06.14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增列細目，並考量其性質屬重大之公共設施，依本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新增使用項目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一						
51	電力設施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	○	○									
		發電設施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依照108.06.14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增列細目，並考量其性質屬重大之公共設施，依本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八、能源 國/農/城：5/5/5公頃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一						
		輸電、配電設施	○	○	○	○	○	○	○	○	○								
		變電、售電設施	○	○	○	○	○	○	○	○	○								
		充電站	○	○	×	○	○	○	○	○	○								
		其他電力設施	○	○	×	×	×	○	○	○	○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	○*	○*	○*	○*	○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						
				綠能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沼氣發電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53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其他再生設施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		農業發展地區					城2-1	城3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使用許可備註 使用類別及規模	應經申請同意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民土 地	原民 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	×	○	×	×	×	○	○	○	○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	×	×	×	○	○	○	○				
60	停車場	停車場	×	○	×	×	×	○	○	○	○			七、運輸 國/農/城：×/×/5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限2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0.09.29第29次、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十、機關(構)或場館園區 國/農/城：×/×/5公頃	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地區限制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國、農1、2、3：2公頃 農4：3公頃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	○	○	○	○	○	○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	○	○	○	○	○	○	○	○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其他行政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十、機關(構)或場館園區 國/農/城：×/2/5公頃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63	教育設施	圖書館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十、機關(構)或場館園區 國/農/城：×/×/5公頃 配合本認定標準第3場研商會議結論，修正農業發展地區限於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地區限制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國、農1、2、3：2公頃 農4：3公頃
		學校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幼兒園	○*	○	○*	○*	○*	○	○	○	○				
		其他教育設施	○*	○*	○*	○*	○*	○	○	○	○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十、機關(構)或場館園區 國/農/城：×/×/5公頃 配合本認定標準第3場研商會議結論，修正農業發展地區限於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地區限制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國、農1、2、3：2公頃 農4：3公頃
		衛生所(室)	○*	○	○*	○*	○*	○	○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	○*	○*	○*	○	○	○	○				
		其他衛生設施	○*	○	○*	○*	○*	○	○	○	○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十、機關(構)或場館園區 國/農/城：×/×/5公頃 配合本認定標準第3場研商會議結論，修正農業發展地區限於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地區限制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國、農1、2、3：2公頃 農4：3公頃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	○*	○*	○*	○	○	○	○				
		托嬰中心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		農業發展地區					城2-1	城3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使用許可備註 使用類別及規模	應經申請同意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			申請同意辦理。	
		社會救助機構	○*	○	○*	○*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	○*	○*	○*	○	○	○	○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十五、國防 國/農/城：30/30/30公頃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限2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消防設施	○*	○	○	○	○	○	○	○	○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	○	○	○	○	○	○	○	○				
		其他安全設施	○*	○	○	○	○	○	○	○	○				
68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性質特殊	
		殯儀館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限2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70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	●*/○	●*/○	●*/○	●*/○	●*/○	●*/○	●*/○	●*/○	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一、工(產)業產製研發-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國/農/城：×/×/5公頃  一、工(產)業產製研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擬具用地計畫之工廠使用 國/農/城：2公頃以上未達5公頃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限1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實際使用規模較小，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設置區位已訂有相關規範，依礦務局提供資料，單
		看守房	×	○	×	×	○	×	×	×	×				
		聯外道路	×	○	×	×	○	×	×	×	×				
72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	●*/○	●	●	●	●	●	×	×	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依照110.09.29第29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10條等規定，已就農村再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容許使用項目、公共設施等進行審核，為避免重複審查。
		休憩設施	●*/○	●*/○	●	●	●	●	●	×	×				
		保育設施	●*/○	●*/○	●	●	●	●	●	×	×				
		安全設施	●*/○	●*/○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	×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作業單位於會議資料建議，增列細目「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及容許情形。		限2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	○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考量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可能對外部環境產生影響，應經由使用許可之申請，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衡酌審查，並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由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審議。為利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有所依循，爰擬具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 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草案第二條）
- 二、 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原則。（草案第三條）
- 三、 原區域計畫法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辦理變更時，其規模之認定原則。（草案第四條）

##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如附表一，於海洋資源地區如附表二。</p> <p>申請使用範圍位於二種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者，除有下列情形外，其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為面積二公頃以上：</p> <p>一、同一使用項目於附表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面積大於二公頃以上者，按其中最小使用面積為申請使用許可認定基準。</p> <p>二、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及附表一之國土功能分區者，達附表一或附表二任一使用面積、使用量體或長度，應申請使用許可。</p> <p>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應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者，依各該國土計畫所訂規模辦理，不受第一項規模規定之限制。</p> <p>附表一使用項目屬線狀設施者，免申請使用許可。</p> <p>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經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使用範圍毗鄰土地，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規則，屬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案件或指定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達一定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累計其面積，累計使用面積達第一項或第二項規模者，應申請使用許可。</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略以：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使用許可得申請之使用項目，應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使用原則及第二十三條訂定之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又其使用範圍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爰於第一項定明認定方式。</p> <p>二、考量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可能涉及兩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之情形，爰於第二項定明使用規模之認定方式如下：</p> <p>（一）同一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之規模認定基準不同時，應按最小面積為申請使用許可認定基準。例如：「學校」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於農業發展地區為五公頃，城鄉發展地區為十公頃，其使用範圍位於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時，應以最小面積五公頃認定之，即申請使用許可範圍之總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p> <p>（二）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同時涉及陸域功能分區（即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時，為兼顧海域及陸域功能分區特性，使用範圍達任一國土功能分區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者，即應申請使用許可。</p>

	<p>可。</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考量地方發展特性並經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定，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申請使用許可之範圍，其範圍若未達本標準之使用面積仍應申請使用許可(例如：澎湖縣國土計畫考量離島地區土地資源有限，其指定申請使用許可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規模多小於一公頃；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得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適度擴大鄉村地區範圍，其範圍劃設規模將因地方發展需求有所不同)，爰訂定第三項。</p> <p>四、考量線狀設施(如：鐵、公路、自來水管線、灌排圳路…等)土地利用型態通常為穿越性及具區域發展性之公共設施或維生設施，爰於第四項明定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範疇。</p> <p>五、為避免申請人以低於本標準所訂規模分次申請，規避使用許可之規定，定明累計使用之計算方式，將實質為同一使用性質之計畫，以二個使用範圍毗鄰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案或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達一定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其合併計算使用面積，符合附表一、附表二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使用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爰訂定第五項。至所謂「毗鄰」，係指二個以上申請使用範圍土地相連接，又參考往例區域計畫法申請開發許可案之認定，使用範圍若為合理整體規劃之區塊，因地形、地勢</p>
--	---

## 附件 4

	<p>被水路或道路所切割，仍得視為同一申請開發範圍。</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性質特殊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如附表三，於海洋資源地區如附表四。</p>	<p>考量使用性質特殊之申請案件具有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產生環境外部性等疑慮，無論使用規模均應申請使用許可，爰定明本法第二十四條從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方式。</p>
<p>第四條 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未變更原使用計畫性質，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原許可或同意之計畫變更時，不受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模規定之限制。</p>	<p>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範圍，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爰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地區，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仍屬有效者，視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許可之使用計畫，未來變更計畫（包含原計畫變更、增減範圍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性質時，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p> <p>二、考量原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與本標準所訂規模有所差異，爰訂定本條規定。舉例說明：原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惟本標準有關住宅使用計畫之規模，農業發展地區為三公頃、城鄉發展地區為五公頃，故原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屬一公頃以上之住宅社區開發案，其面積雖未達本標準住宅使用計畫之規模，仍應依使用許可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據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最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告，爰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p>

## 附件 4

### 第二條附表一

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  
以上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一	工（產） 業產製研 發	工業設施及工業社區 （備註一）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工商綜合區（備註二）	×	×	五公頃以上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備註三）	×	×	五公頃以上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擬具 用地計畫之工廠使用 （備註四）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五公頃以上
		鹽業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不 含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五公頃以上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
二	商業	零售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三	農業	農作產銷設施	×	五公頃以上	×
		水產設施	×	五公頃以上	×
		畜牧設施	×	五公頃以上	×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
		休閒農場（備註五）	十公頃以上	十公頃以上	×
		農業科技設施	×	二公頃以上	×
四	文化及觀 光遊憩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不含 高爾夫球場）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 附件 4

		水岸遊憩設施			
		高爾夫球場	×	×	十公頃以上
五	宗教	宗教建築	×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六	住宅	住宅	二公頃以上	三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七	運輸	貨櫃集散設施	×	×	五公頃以上
		運輸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運輸服務設施	×	×	
		停車場			
八	能源	油（氣）設施	<u>二公頃以上</u>	<u>二公頃以上</u>	<u>二公頃以上</u>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u>二公頃以上</u>	<u>依會議結論辦理</u>	五公頃以上
九	水利	水源保護設施	五公頃以上	×	×
		農田水利設施	×	×	<u>依會議結論辦理</u>
		自來水設施	五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水利設施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水庫、滯洪池及其必要性附屬設施（備註六）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十	機關（構）或場館園區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	五公頃以上
		郵政設施	×	×	五公頃以上
		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不含學校）			
		衛生設施	<u>二公頃以上</u>	五公頃以上	十公頃以上
		社會福利設施			
學校					
十一	環保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廢（污）水處理設施			
十二	砂石與土石方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 附件 4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十三	礦業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不含採礦）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十四	殯葬	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十五	國防	國防設施	三十公頃以上	三十公頃以上	三十公頃以上
十六	其他	其他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說明：「×」不允許申請使用許可。

備註：

- 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及工業區以外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許可。
- 二、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之工商綜合區，其使用包含綜合工業、工商服務及展覽、修理服務、批發量販及購物中心。
-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群聚地區。
- 四、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工廠使用。
- 五、休閒農場達十公頃，且區內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達一公頃者。
- 六、水庫、滯洪池範圍內必要性附屬設施（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超過二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說明：

- 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訂定。
- 二、各使用項目之規模係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並就實務經驗評估及考量其對各功能分區之影響程度決定之。申請使用範圍達本附表之規模，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未達規模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考量實務執行，使用許可計畫類別可能因社會環境變遷、產業發展需求而有所新增，爰訂定「其他」類別予以因應，並依各功能分區之影響性訂定規模。

第二條附表二

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使用量體或長度
一	工程相關使用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長度三十公里以上

說明：

- 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訂定。
- 二、本表使用項目之規模係參考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個案，考量其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影響程度決定之，申請使用範圍達本附表之規模，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未達規模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附表三

附表三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一	填海造地	填海造地（備註）
二	能源	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採礦及土石採取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限採礦、石油、天然氣採礦）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限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四	殯葬	殯葬設施（限公墓、殯儀館、火化場）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含寵物骨灰灑葬區）
五	環保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限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焚化處理廠）

備註：填海造地係指於海域進行「築堤」、「排水」、「填土」及「造陸」之行為。

說明：

- 一、配合第三條訂定。
- 二、考量該使用類別及其項目對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造成擾動、對環境產生外部性疑慮，及恐影響生活環境品質與民眾公共安全，爰列為性質特殊。

## 第三條附表四

附表四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一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波浪能發電設施
		海流能發電設施
		鹽差能發電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
二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三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採礦(含石油、天然氣採礦)
四	港埠航運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位於現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五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棄置區

說明：

- 一、配合第三條訂定。
- 二、考量該使用類別及其項目對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具有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之擾動及對海洋環境有產生外部性疑慮，爰列為性質特殊。
- 三、有關港區設施及相關工程部分，考量既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相對穩定，於該範圍內實施相關工程或設置設施(如疏濬工程或設置浮動棧橋碼頭等)對於環境影響衝擊應較小，故予以排除。